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再保險之保險代位權之適用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海商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再保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。
- (B)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，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。
- (C) 於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有約定下，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得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給付。
- (D) 我國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再保險無保險代位之適用。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再保險契約之目的在於分散原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，性質上為補償損失契約，原保險人對原被保險人為賠償後，若對於危險事故之發生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，原保險人對之代位求償，因而所取得之賠償金額，依國際商業慣例，須按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成數攤還再保險人。而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為個別獨立之契約，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個別獨立之契約定之，關於原保險契約之理賠及代位求償，應就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為判斷，與原保險人是否另有再保險無涉。是原保險人對第三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該第三人不得以原保險人另有再保險為由，主張原保險人代位求償之數額應扣除再保險人之攤付額。被上訴人就其所承保系爭貨物之貨物運輸險，與偉信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、H.W.WOOD LIMITED簽訂比例再保險契約，並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受領再保險給付8,611,49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（發回前本院卷二第157頁反面），並有再保險賠付資料附卷可憑（原審卷二第15-21頁）。而被上訴人與其再保險人間為比例再保險契約，所有權利及義務均比例分擔，關於原保險契約代位求償權之行使，係依再保慣例由被上訴人全權行使，亦有偉信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100年1月25日偉信100字第1號函在卷足佐（原審卷二第30頁）。足見於再保險契約，確有由原保險人代位

求償再攤回予再保險人之再保慣例，該再保慣例並經被上訴人與其再保險人援引適用於系爭再保險契約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自不得以另有再保險為由，主張被上訴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不得請求賠償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之數額應扣除再保險給付8,611,490元，尚不足取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由於再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53條之適用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。

(二) 然再保險人得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行使代位請求權有以下兩說：

1. 肯定說：

此說認為保險法規定之再保險，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人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，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「責任保險」，即再保險人（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）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（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）發生時，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（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）之義務，亦屬於「損失填補保險」。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，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再保險人得代位行使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，亦採此見解。

2. 否定說：

此說認為再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3條之適用，再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70號判決，亦採此見解。理由如下：

(1) 自現代保險制度興起之過去二百餘年之再保險實務上，從未聞有再保險人逕向第三人代位之案例，而係由原保險人主張保險代位後，再依再保比例攤付給再保險公司。

(2) 況且，單純承認再保險人可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原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在非比率再保險之情況中，均難以計算再保險人取得請求權之範圍與數額；再者，如再保險人另將其所承擔之部分危險，再以再保險方式移轉給其他再保險人，或另以共保方式由多數再保險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人共同承擔時，移轉之要件與範圍將更難以判斷計算。在無法解決上述問題的情況下，勉強適用保險法第53條於再保險關係，將徒生困擾，且無助於任一代位求償關係人之利益。

(三) 管見以為應採否定說為妥，理由如下：

再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為保險公司，其經濟地位與專業知識相當，為商人保險之一種，與一般消費者保險不同。而我國保險法雖未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，但從諸多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規定來看，顯係以消費者保險為規範對象，蓋在再保險法律關係中，應絕對貫徹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，並不須特別保護原保險人。綜觀現行保險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再保險規定可發現，其均係基於債之相對性以釐清原保險與再保險關係之規定，並無一涉及再保險契約中之權利義務，因此，再保險除得適用一般保險法基本原則外，僅須由契約自行規範。是再保險人與原保險人間如何處理第三人之代位，亦應屬契約自由所得適用之事項，若將保險法第53條適用於再保險契約，無異強制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間發生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有侵害契約自由之嫌，故應採否定說為當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既採否定說，再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53條之適用，再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原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再保險公司對於第三人不得主張請求權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5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